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江怡君 電話: 04-37061280

電子信箱:e-133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241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附件1-移民署來文、附件2-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

金計畫 (A09030000E 1140124106 senddoc1 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 1140124106 senddoc1 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 獎助(勵)學金計畫 1份,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 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0120387號函轉 內政部移民署114年11月13日移署移字第11401565941號函 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
(一)受理報名及獲獎公告期間:自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 起至115年3月23日(星期一)止完成系統報名作業,並 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,連同應檢附文 件,於115年3月30日(星期一)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 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,移民事務組沈先 生)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預計115年5月底公 告獲獎名單。



高師附中 114/11/21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事宜,請洽內政部移民署專員沈志強 (022388-9393分機2525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教育部電2025/11/321文



